

附 錄

附錄一：11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

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111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11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 1.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
- 2.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 3.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 4.一般概況。
- 5.111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6.111 年底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 7.111 年全年環保費用支出。
- 8.111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9.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
- 10.11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 11.111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 12.企業對今年（112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3.企業雇用本勞及移工比例。

(二)調查表式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1式(詳附錄二)。

四、資料標準時期

(一)靜態資料：以111年12月31日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籌劃設計：112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二)調查工作準備：112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三)實地訪問調查：112年6月上旬至7月下旬。

(四)調查資料審核：112年8月上旬至8月下旬。

(五)調查資料處理：112年8月下旬至10月中旬。

(六)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112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七)調查總報告編印：113年1月至2月初。

六、調查方法

(一)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12)年6月1日前先以電話確認受查廠商的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連絡電話及洽詢窗口，6月1日至7月31日以進行訪問，以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網站上公布調查訊息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受委託廠商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郵寄至受查廠商，調查表上清楚說明調查目的、連絡方式、調查表回收方式，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二)替換樣本方式

若有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或拒查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調查母體。

(二)抽樣方式

- 1.專業營造業全查：總樣本數為 2,000 家，由於專業營造業因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其 441 家列入全查，剩下樣本數為 1,559 家將由其餘等級別(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產生。
- 2.資本額在截略點以上廠商全查：資本額在截略點以上的廠商(含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視為大廠，採全查方式進行，截略點以下廠商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截略點之界定係依葛勒瑟 (Glaser) 方法決定，按各層廠商之平均資本額、變異數求得截略點，

$$\text{其公式為：}\bar{X} + \sqrt{\frac{N}{n} \times \sigma^2}$$

- 3.分層方式：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 5 層。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 11 層。其中北、中、南、東、金馬等地區包括如下：

- A.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 B.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C.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 D.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 E.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 4.紐曼配置法分配各營造業等級樣本數：將各層母體家數(N_i)乘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 5 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559 家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49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00 家，丙等

綜合營造業 360 家，土木包工業 250 家。

資本額在截略點以上的廠商(含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全查，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0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8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10 家，土木包工業 65 家。

5.比例配置法分配地區別樣本數：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

(三)推估方法

- 1.母體參數的推估：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 2.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及估計抽樣誤差，在 95%信心水準下，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 ± 1.96 個標準誤)。
- 3.詳細之抽樣設計詳附錄五。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二)整理編製方法

- 1.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 2.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辦，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並委託民間調查公司辦理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實地訪查工作、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本調查總經費為新臺幣205萬元整，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附錄二：11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20400592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敬致 受訪者

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敬請惠予撥冗填答。

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調查表，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回復：

方法1 使用回郵信封寄回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7號11樓之2**

方法2 傳真至(02)2511-3336

方法3 E-mail至 wen@twmr.com.tw

方法4 網路填表 <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填報帳號為樣本編號共10位數

填報密碼為貴公司統一編號(若無統一編號，密碼為12345678)，登入後須修改

方法5 派訪查員至貴公司收取



掃描QR Code 填寫問卷

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 / 53吳小姐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049)2352911#329黃先生。本調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部門：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	
紀念品寄送地址： ☐ 同收件地址		
紀念品收件人：_____ ()郵遞區號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表內「全年」係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1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表示。

壹、請問貴企業在 111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 無困難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目: _____) ☐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 4. 契約工期不足
制度	☐ 5. 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6. 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7. 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限丙等營造業勾選)
人力	☐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並填 <u>111 年 12 月底</u> 各別空缺人數(可複選)： ☐ 14-1 基層勞工 ☐ 1. 普通工(如以體力為主) 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詳註 1)、工地空缺數 _____ 人(詳註 2) ☐ 2. 技術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 模板工：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工地空缺數 _____ 人 (2) 泥水工：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工地空缺數 _____ 人 (3) 鋼筋工：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工地空缺數 _____ 人 (4) 其 他：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工地空缺數 _____ 人 (其他如 ☐ 粉刷工、 ☐ 磁磚工等(不含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 ☐ 14-2 技術士 ☐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 模板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2) 混凝土技術士：聘僱職務空缺數 _____ 人 (3) 鋼筋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4) 電銲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5) 測量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6) 園藝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7) 造園景觀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8) 建築塗裝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9) 營建防水技術士：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 (1) _____：聘僱職缺空缺數 _____ 人 (例如：泥水、金屬塗裝、金屬帷幕牆、地錨、鋼管施工架、自來水管配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等技術士)

人力	☐ 14-3 工地主任 聘僱職缺空缺數_____人 ☐ 14-4 專任工程人員 聘僱職缺空缺數_____人 ☐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聘僱職缺空缺數_____人 ☐ 15. 提供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 16.其他（請說明）：	
註1：聘僱（實際）職缺空缺人數：係指營造業公司「111年12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正式聘僱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自聘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預估缺、內部遷補等之員額。 註2：工地空缺人數：係指「營繕工程111年12月底實際於現場工地施工時之非自聘缺工（需對外招募）數」（不含實際聘僱職務空缺人數）。 註3：技術士：以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為原則。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增加土地開發 ☐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 6.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 7.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 8.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 10.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1.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2.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 13.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4.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5.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6.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7.輔導產業國際化 ☐ 18.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19.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0.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1.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2.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11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11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11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請說明原因)：_____

2. 103 貴企業 111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11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 2. 否，貴企業 111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 (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 (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 (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11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臺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11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註 占決 標金額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11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分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分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 貴企業 111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11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20 請問下表所填的在職員工人數是否僅負責辦理營造業務？

1. ☐ 是

2. ☐ 否，估算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企業總人力的百分比： %

項				目	111 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管理人員		110	未滿 20 歲	110-1			
					20~未滿 25 歲	110-2			
					25~未滿 35 歲	110-3			
					35~未滿 45 歲	110-4			
					45~未滿 55 歲	110-5			
					55~未滿 65 歲	110-6			
					65 歲以上	110-7			
		專任工程人員		111	未滿 20 歲	111-1			
					20~未滿 25 歲	111-2			
					25~未滿 35 歲	111-3			
					35~未滿 45 歲	111-4			
					45~未滿 55 歲	111-5			
					55~未滿 65 歲	111-6			
					65 歲以上	111-7			
		工地主任		112	未滿 20 歲	112-1			
					20~未滿 25 歲	112-2			
					25~未滿 35 歲	112-3			
					35~未滿 45 歲	112-4			
					45~未滿 55 歲	112-5			
					55~未滿 65 歲	112-6			
					65 歲以上	112-7			
		工程師、技術員		113	未滿 20 歲	113-1			
					20~未滿 25 歲	113-2			
					25~未滿 35 歲	113-3			
					35~未滿 45 歲	113-4			
					45~未滿 55 歲	113-5			
					55~未滿 65 歲	113-6			
					65 歲以上	113-7			
		事務支援人力		114	未滿 20 歲	114-1			
					20~未滿 25 歲	114-2			
					25~未滿 35 歲	114-3			
					35~未滿 45 歲	114-4			
					45~未滿 55 歲	114-5			
					55~未滿 65 歲	114-6			
					65 歲以上	114-7			
	技術士		115	未滿 20 歲	115-1				
				20~未滿 25 歲	115-2				
				25~未滿 35 歲	115-3				
				35~未滿 45 歲	115-4				
				45~未滿 55 歲	115-5				
				55~未滿 65 歲	115-6				
				65 歲以上	115-7				
	基層勞工		116	未滿 20 歲	116-1				
				20~未滿 25 歲	116-2				
				25~未滿 35 歲	116-3				
				35~未滿 45 歲	116-4				
				45~未滿 55 歲	116-5				
				55~未滿 65 歲	116-6				
				65 歲以上	116-7				
	普通工(體力工)		117	未滿 20 歲	117-1				
				20~未滿 25 歲	117-2				
				25~未滿 35 歲	117-3				
				35~未滿 45 歲	117-4				
				45~未滿 55 歲	117-5				

三、111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11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修正)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11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11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係指貴企業 111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325=320+321+322+323+324

四、111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11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11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成本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01		1.僅兼營不動產開發業需要填寫 501 與 510 項，係因營造業若兼不動產開發業會產生期初與期末成本。 2.不含土地成本。 3.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4.「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11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10 (-)		1.僅兼營不動產開發業需要填寫 501 與 510 項，係因營造業若兼建設業會產生期初與期末成本。 2.不含土地成本。 3.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4.「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營業成本小計(501~510)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515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 5172 項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5221 項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複填列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517)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5171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 5172 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72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_____%	5173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519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520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20)	521		
非營業損失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_____%	5222		
	其他利息支出	5223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 5221 項。
	其他非營業損失	523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等。
	非營業損失小計(522-523)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5		525=513+521+524

※本表若不會填寫，請逕附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成本明細表，傳真(02)2511-3336、e-mail：wen@twmr.com.tw 或郵寄，由研究人員依表填寫。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7 _____ 元

六、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11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 毛利 。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益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益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益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本表若不會填寫，請逕附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成本明細表，傳真(02)2511-3336、e-mail : wen@twmr.com.tw 或郵寄，由研究人員依表填寫。

七、111 年底資產狀況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11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730 請問下表所填的資產總額是否僅為營造部門之資料？

1. ☐ 是

2. ☐ 否，估算營造部門資產占企業總資產的百分比：731 _____%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70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非流動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地〕	705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	(-)
	運輸設備	70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
	機械設備	71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4	
	長期性之投資	715	
	使用權資產淨額	716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 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_____%	7161	
	投資性不動產	717	
無形資產	718		
其他資產	719		
資產總額		720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
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
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
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
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
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
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
等。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指出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
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
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本表若不會填寫，請逕附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成本明細表，傳真(02)2511-3336、e-mail：
wen@twmr.com.tw 或郵寄，由研究人員依表填寫。

(二) 貴公司 111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八、111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11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802	
	長 期 負 債	803	
	其 他 負 債	804	
	負 債 總 額	805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6	
	公 積 及 盈 餘 等	80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08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801+802+803+804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8=805+806+807=720

※本表若不會填寫，請逕附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成本明細表，傳真(02)2511-3336、e-mail：
wen@twmr.com.tw 或郵寄，由研究人員依表填寫。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12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原因_____

☐5.非常不看好、原因_____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僱用本國勞工及移工比例 _____（例如：3：2）

附 記 欄	
-------------	--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壹、企業在 111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有困難者可複選 2.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3.勾選 1.請續填上漲項目 4.勾選 14，請續填短缺勞工項目(14-1~14-5) 5.有人力短缺的項目請填入空缺人數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勾選 22.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 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11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11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11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11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4. 111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係指訪問表「六、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
110	管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經理人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專任工程人員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地主任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工程師、技術員	工程師：從事工程之研究、指導、規劃、管理及監督之人員；技術員：協助工程規劃與執行作業之人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事務支援人力	包含文書、顧客資訊、會計、統計、人事、營業及總務行政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115	技術士	包含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各職類技術士，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為原則，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6	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7	普通工	包含小工、學徒、清潔工及雜工等體力為主基層勞力工，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8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111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11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30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有無配合工班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透過固定配合協力工班/透過非固定協力工班，請依照工班技術性填入組數及人數。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150 160 161 162 163	貴企業 111 年全年 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111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二、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三、 111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111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11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111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310、 320、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321、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322、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323、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324、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四、 111 年 全 年 環 保 相 關 費 用	401	111 年 全 年 環 保 支 出	1.111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 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1.指 111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5172)使用權資產折舊及（5221）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覆填列租金支出。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 項 折 舊	5171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5172）。
	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5173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_____%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19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520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1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1=514+515+516+517+518+519+520
	522 利息支出	52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2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_____%	
		5223 其他利息支出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52221)。
	523	其他非營業損失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等。
	524	非營業損失小計	524=522+523
	525	各項支出合計	525=513+521+524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7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額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 (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不屬於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 年底 實際 運用 資產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70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705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0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712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5	長期性之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716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_____%	
	717	投資性不動產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718	無形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719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20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8 項相等。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
	80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5	負債總額	805=801+802+803+804
	806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7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之合計金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805+806+807=71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 景氣看法	1.此問項單選 2.今年係指 112 年 1 月~112 年 12 月期間 3.勾選 4、5 請續答原因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移 工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7. 間接稅＝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9.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
10. 利息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1. 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2.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13. 勞動報酬＝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4. 各項折舊＝自有固定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生產淨額(按市價)＝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其他非營業收益

- 17.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其他非營業收益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 18.營業淨利＝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 1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 2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 21.流動資產＝存料＋建築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2.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 23.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 24.自有資產淨額＝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 25.自有資產毛額＝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
- 26.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27.實際運用資產毛額＝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28.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30.營業支出＝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勞動報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租金支出＋間接稅＋各項折舊＋呆帳損失及捐贈＋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 31.存貨及存料價值＝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32.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 33.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100%
- 34.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3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36.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 37.營業純益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 38.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 39.權益總額＝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
- 40.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 4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 4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43.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
- 44.固定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100%
- 4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46.勞動裝備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 47.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 48.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 49.資本生產力(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淨額)＝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一、抽樣母體清冊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6,502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1 家，土木包工業 6,013 家及專業營造業 441 家。

二、抽樣方法

總樣本數為 2,000 家，由於專業營造業因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其 441 家列入全查，剩下樣本數為 1,559 家將由其餘等級別(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產生。

資本額在截略點以上的廠商(含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視為大廠，採全查方式進行，截略點以下廠商則採分層隨機抽樣。截略點之界定係依葛勒瑟 (Glaser) 方法決定，按各層廠商之平均資本額、變異數求得截略點。

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559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計算各層所需配置之家數。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

三、各層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ji} = \frac{N_i \times S_{ji}}{\sum N_i \times S_{ji}}, i=1\sim 4; j=1\sim 5$$

其中 N_i 為家數，是當年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_{ji} 為標準差，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

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變數之標準差。

首先就 5 個變數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1：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i)	N_i (111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1i})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_{1i} (註)
合 計	16,062	120,338,565	1,014,019,914,900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67	28,928,113	810,067,894,584	1,2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62	23,368,095	30,866,296,264	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6,013	4,838,105	143,994,201,561	221
土 木 包 工 業	16,062	120,338,565	29,091,522,491	45

$$n_{1i} = \left[\frac{N_i \times S_{1i}}{\sum_{i=1}^4 N_i \times S_{1i}} \right] \times 1,559$$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2：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i)	N_i (111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2i})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_{2i} (註)
合 計	16,062	249,425,528	2,352,252,637,297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574,846,207	1,621,066,302,720	1,07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56,840,448	60,648,758,376	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2	100,150,760	617,128,980,547	409
土 木 包 工 業	6,013	8,882,188	53,408,595,654	35

$$n_{2i} = \left[\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559$$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3：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i)	N_i (111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3i}) (單位:元)	$N_i \times S_{3i}$	樣本家數 n_{3i} (註)
合 計	16,062	105,850,274	1,023,890,054,914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249,454,693	703,462,233,657	1,07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81,910,068	87,398,042,628	133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2	34,667,292	213,619,853,437	325
土 木 包 工 業	6,013	3,227,994	19,409,925,192	30

$$n_{3i} = \left[\frac{N_i \times S_{3i}}{\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559$$

4. 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4：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i)	N_i (111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4i})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_{4i} (註)
合 計	16,062	4,973,147	40,447,187,255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12,102,397	34,128,759,452	1,3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771,019	822,676,802	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2	818,067	5,040,931,154	194
土 木 包 工 業	6,013	75,639	454,819,847	18

$$n_{4i} = \left[\frac{N_i \times S_{4i}}{\sum_{i=1}^4 N_i \times S_{4i}} \right] \times 1,559$$

5. 全年薪資

附錄表 5：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i)	N_i (111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5i})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_{5i} (註)
合 計	16,062	8,911,039	79,866,688,677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20,783,029	58,608,142,724	1,1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2,038,682	2,175,273,881	4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2	2,677,838	16,500,838,916	322
土 木 包 工 業	5,870	429,475	2,521,018,231	106

$$n_{5i} = \left[\frac{N_i \times S_{5i}}{\sum_{i=1}^4 N_i \times S_{5i}} \right] \times 1,559$$

4 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 5 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等級再將 5 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其結果如下表 6：

附錄表 6：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i)	依「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分 配之樣本數 (n_{1i})	依「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分 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淨 額按要素成 本」分配之 樣本數 (n_{3i})	依「各項支出 合計」分配之 樣本數 (n_{4i})	依「全年薪 資」分配之樣 本數 (n_{5i})	n_i (註)	最大 抽樣 誤差
合 計	1,559	1,559	1,559	1,559	1,559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45	1,074	1,071	1,315	1,144	1,170	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	40	133	32	42	59	1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1	409	325	194	322	294	5.6
土 木 包 工 業	45	35	30	18	50	36	16.4

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 / 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根據以往調查經驗，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需要各完成200家、250家，才能控制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6.5%，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減少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7：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等級別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原紐曼配置產生樣本家數(n_i) (A)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抽樣誤差
合 計	1,559		1,55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70	-421	749	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59	141	200	6.2
丙等綜合營造業	294	66	360	5.0
土 木 包 工 業	36	214	250	6.1

(二)111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8：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家數
			各等級資本額大於截略點家數	專業營造業家數	
合 計	16,502	2,000	103	441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20	749	20	-	5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7	200	8	-	2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61	360	10	-	379
土 木 包 工 業	6,013	250	65	-	250
專 業 營 造 業	441	441	-	441	

(三)抽樣程序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商母體家數比率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數。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①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30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1 家進行訪查。

因 330 家不能整除 21 家，會有部分樣本被捨棄，所以將抽樣區間取兩位小數表示，故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5.71(330/21=15.71)$ 。

②將 33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 1~330。

③在抽樣區間 0~15.71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14.0，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14.0、 $14.0+15.71$ 、 $14.0+15.71*2$ 、 $14.0+15.71*3$ 、...、 $14.0+15.71*(21-1)$ 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④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4,30,45,61,...,328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四、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一)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全查樣本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i' ，含1. 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4.專業營造業及5.土木包工業)、同地區(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及資本額(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3)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111年收入與109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109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比率插補法)。

$$\text{比率：} \hat{R} = \frac{\sum_{i'=1}^5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sum_{i'=1}^5 \sum_{j=1}^{11} \sum_{k=1}^{n_j} X_{i'jk}} \dots\dots\dots(I)$$

$$Y_{i'}^* = \hat{R} X_{i'}$$

$Y_{i'}^*$ =111年估計總額

$X_{i'}$ =109 年總額

其中 $i'=1,2,3,4,5$

$j=1,2,\dots,11$

$k=1,2,3,4$

X_{ijk} =109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 =111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 抽查樣本加權調整：

- (1)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 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和資本額組別（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3）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bigg/ \frac{n_{ijk}}{n}$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二)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text{II})$$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 為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text{III})$$

$$Y'_{ijk} = \begin{cases} 1, \text{第} i \text{等級第} j \text{地區第} k \text{樣本廠商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i \text{等級第} j \text{地區第} k \text{樣本廠商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3.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equiv Y_1 + \hat{Y}_2 \dots \dots \dots (IV)$$

$$Y_1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

$$\hat{Y}_2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註： 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 包含全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等五層。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 \hat{\bar{Y}} = \frac{\hat{Y}}{N} \dots \dots \dots (V)$$

N = 母體總家數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計如下：

$$\hat{\sigma}_p =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1} \times \left(\frac{N_i-n_i}{N_i}\right)} \dots \dots \dots (VI)$$

(三)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五、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四、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9、10。

附錄表9：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 目 名 稱	總數估計值	標 準 誤
管理人員(人)	25,548	982
專任工程人員(人)	13,155	519
工地主任(人)	16,297	783
工程師、技術員(人)	28,251	2,012
技術士(人)	19,380	784
事務支援人力(人)	6,034	422
技術工(人)	17,113	1,224
普通工(人)	17,966	1,257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2,466	279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46,209	4,666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39,859	6,437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14,638	3,501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24,822	4,609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93,905	68,262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88,605	81,417

附錄表 10：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全年費用支出	3,689	686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29,866	20,543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96,968	25,072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35,699	17,49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3,710	4,519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31,114	14,22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927,357	39,559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57,960	11,954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全年環保支出	9,734	2,55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446,604	23,718
發包工程款	848,436	62,405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750,700	142,043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781,398	146,193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116,455	8,63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0,905	4,94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6,530	828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2,103	216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10,279	1,51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164,642	12,872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42,918	1,569
租金支出	3,103	176
稅捐及規費	1,515	92
各項折舊(含自有固定資產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5	26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978	326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200	8
其他營業費用	34,859	2,769
營業支出小計	845,970	41,212
利息支出	5,023	433
其他非營業支出	5,298	688
非營業支出小計	10,297	885
各項支出總額	856,261	41,585
承包工程收入	1,667,423	95,94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19,880	8,315
其他營業收入	22,308	2,944
營業收入小計	861,214	40,102
租金收入	1,684	162
利息收入	1,718	176
其他非營業收入	17,118	2,286
非營業收入小計	20,520	2,389
各項收入總額	881,694	40,957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存料	142,163	45,854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76,242	17,587
流動資產-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1,188,781	112,006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11,813	42,537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78,450	9,648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30,189	1,663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9,011	1,333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35,175	2,604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5,285	1,67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85,432	9,977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30,106	4,062
自有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33,442	7,579
自有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17,536	5,256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6,259	1,186
長期性之投資	144,976	12,159
使用權資產淨額	5,659	1,025
投資性不動產	23,313	2,640
無形投資	936	134
其他資產	123,835	15,012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09	8,576
流動負債	1,933,288	135,518
長期負債	101,759	10,660
其他負債	110,028	18,194
負債總額	2,145,075	144,500
實收資本	475,212	14,452
公積及盈餘	164,078	17,302
負債及淨值總額	2,784,365	162,678
廣義生產總額	1,047,088	47,349
生產總額	938,752	46,488
其他費用	199,501	13,730
中間消費	710,595	35,421
生產毛額	228,286	14,267
各項折舊	14,365	1,567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間接稅	3,618	247
生產淨額(按市價)	213,927	13,94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210,309	13,822
勞動報酬	159,373	9,639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7,276	791
租金淨額	1,418	220
利息淨額	3,305	431
財產報酬	4,724	478
利潤	55,928	7,31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945,062	164,001
固定資產淨額	166,647	14,023
固定資產毛額	268,948	18,808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350,657	17,808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985,317	42,090
流動資產	2,318,999	148,619
自有資產(淨額)	2,784,365	162,678
自有資產(毛額)	2,886,666	166,245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3,047,362	167,600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11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441 家，有 309 家專業營造業 111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0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112 家專業營造業經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七)

(一) 以地區別分析:111 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二位在北部地區，共 268 家占 60.8%，南部地區共 113 家占 25.6%次之，中部地區共 57 家占 12.9%再次之。

表1.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41	100.0
臺 灣 地 區	438	99.3
北 部 地 區	268	60.8
新 北 市	97	22.0
臺 北 市	112	25.4
桃 園 市	37	8.4
北 部 其 他	22	5.0
中 部 地 區	57	12.9
臺 中 市	44	10.0
中 部 其 他	13	2.9
南 部 地 區	113	25.6
臺 南 市	23	5.2
高 雄 市	78	17.7
南 部 其 他	12	2.7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3	0.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111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8.1%(共 168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29.5%(共 130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1.1%(共 49 家)，1 億元以上占 21.3%(共 94 家)。

表 2.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441	100.0	17.2	20.9	29.5	11.1	10.0	2.5	2.5	3.4	2.9
鋼構工程	13	100.0	-	-	15.4	23.1	-	-	15.4	23.1	23.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50.0	31.8	9.1	9.1	-	-	-	-	-
基礎工程	25	100.0	28.0	36.0	24.0	4.0	8.0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	10	100.0	20.0	50.0	20.0	-	10.0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	50.0	5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6	100.0	83.3	-	16.7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6	100.0	3.6	17.9	44.6	16.1	14.3	-	-	1.8	1.8
帷幕牆工程	22	100.0	-	4.5	27.3	13.6	36.4	9.1	-	4.5	4.5
庭園、景觀工程	20	100.0	30.0	35.0	15.0	10.0	10.0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6	100.0	9.5	13.8	38.8	11.2	12.9	4.3	5.2	3.4	0.9
防水工程	17	100.0	17.6	64.7	11.8	5.9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0	100.0	10.0	15.0	50.0	10.0	5.0	-	-	5.0	5.0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24.1	19.6	22.3	11.6	6.3	3.6	2.7	4.5	5.4

註：有 309 家專業營造業 111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0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112 家經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11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26.3%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7%)次之。此外，另有 20 家(4.5%)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112 家(25.4%)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41	10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6	26.3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6	12.7
基 礎 工 程	25	5.7
擋 土 支 撐 及 土 方 工 程	22	5.0
帷 幕 牆 工 程	22	5.0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20	4.5
防 水 工 程	17	3.9
鋼 構 工 程	13	2.9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板 工 程	10	2.3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6	1.4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0.5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0	4.5
1 1 1 年 未 承 作 營 造 業 務	112	25.4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11 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 320 家占 72.6%，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121 家占 27.4%。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 69.6%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以「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及「帷幕牆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超過 9 成較高。

表4.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41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21	27.4
純 政 府 工 程	72	16.3
政府工程 50% 以上	26	5.9
政府工程未滿 50%	23	5.2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320	72.6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 112 家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5.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 工程
			合計	純政府 工程	政府工 程 50% 以上	政府 工程 未滿 50%	
總 計	441	100.0	27.4	16.3	5.9	5.2	72.6
鋼 構 工 程	13	100.0	38.5	7.7	7.7	23.1	61.5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13.6	9.1	4.5	-	86.4
基 礎 工 程	25	100.0	36.0	16.0	4.0	16.0	64.0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	-	-	-	100.0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100.0	-	-	-	-	100.0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6	100.0	16.7	16.7	-	-	83.3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6	100.0	69.6	50.0	8.9	10.7	30.4
帷 幕 牆 工 程	22	100.0	9.1	4.5	4.5	-	90.9
庭 園、景 觀 工 程	20	100.0	40.0	20.0	15.0	5.0	6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6	100.0	37.9	22.4	9.5	6.0	62.1
防 水 工 程	17	100.0	29.4	11.8	5.9	11.8	70.6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0	100.0	25.0	15.0	10.0	-	75.0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	-	-	-	100.0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11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 (230 家) 最多，占 52.2%，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73 家，占 16.6%，20~49 人的營造業共 75 家，占 17.0%，三者合計約占八成六；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63 家，合計占一成四(14.3%)。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五(84.6%)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9 人以下	230	52.2
10~19 人	73	16.6
20~49 人	75	17.0
50~99 人	33	7.5
100~299 人	21	4.8
300 人以上	9	2.0

註：111 年 112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表7.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9 人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299 人	300 人以上
總計	441	100.0	52.2	16.6	17.0	7.5	4.8	2.0
鋼構工程	13	100.0	7.7	7.7	-	30.8	23.1	30.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63.6	27.3	9.1	-	-	-
基礎工程	25	100.0	40.0	40.0	20.0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10.0	20.0	30.0	40.0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6	100.0	83.3	16.7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6	100.0	32.1	33.9	23.2	5.4	5.4	-
帷幕牆工程	22	100.0	22.7	9.1	31.8	13.6	13.6	9.1
庭園、景觀工程	20	100.0	40.0	25.0	15.0	15.0	5.0	-
環境保護工程	116	100.0	38.8	16.4	25.0	10.3	7.8	1.7
防水工程	17	100.0	23.5	29.4	35.3	11.8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0	100.0	30.0	15.0	30.0	10.0	10.0	5.0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11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21 家合計占 72.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70 家占 15.9%，3 億元以上共 50 家合計占 11.3%。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七(76.9%)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8.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41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59	36.1
1,000 萬元～	25	5.7
2,000 萬元～	77	17.5
5,000 萬元～	60	13.6
1 億元～	70	15.9
3 億元～	19	4.3
5 億元～	11	2.5
10 億元～	14	3.2
30 億元以上	6	1.4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11 年 112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9.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441	100.0	36.1	5.7	17.5	13.6	15.9	4.3	2.5	3.2	1.4
鋼 構 工 程	13	100.0	7.7	-	-	-	15.4	15.4	7.7	23.1	30.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4.5	13.6	18.2	13.6	36.4	9.1	4.5	-	-
基 礎 工 程	25	100.0	8.0	8.0	24.0	28.0	28.0	-	4.0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10.0	10.0	20.0	30.0	10.0	10.0	10.0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	-	10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6	100.0	33.3	16.7	33.3	16.7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6	100.0	12.5	8.9	25.0	32.1	16.1	1.8	1.8	1.8	-
帷幕牆工程	22	100.0	9.1	-	4.5	-	36.4	18.2	9.1	22.7	-
庭園、景觀工程	20	100.0	20.0	-	35.0	5.0	40.0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6	100.0	19.8	7.8	28.4	14.7	17.2	4.3	3.4	2.6	1.7
防水工程	17	100.0	11.8	17.6	23.5	23.5	17.6	5.9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0	100.0	10.0	5.0	10.0	30.0	20.0	15.0	-	10.0	-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100.0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11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19 家合計占 72.3%，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69 家占 15.6%，3 億元以上共 53 家合計占 12.0%。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七(76.9%)生產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10.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41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61	36.5
1,000 萬元～	22	5.0
2,000 萬元～	77	17.5
5,000 萬元～	59	13.4
1 億元～	69	15.6
3 億元～	18	4.1
5 億元～	14	3.2
10 億元～	15	3.4
30 億元以上	6	1.4

註：111 年 112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1.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441	100.0	36.5	5.0	17.5	13.4	15.6	4.1	3.2	3.4	1.4
鋼 構 工 程	13	100.0	7.7	-	-	7.7	7.7	7.7	15.4	23.1	30.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4.5	13.6	18.2	13.6	36.4	9.1	4.5	-	-
基 礎 工 程	25	100.0	8.0	8.0	24.0	28.0	28.0	-	4.0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20.0	30.0	10.0	10.0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	-	10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6	100.0	33.3	16.7	33.3	16.7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6	100.0	12.5	5.4	26.8	35.7	14.3	1.8	1.8	1.8	-
帷幕牆工程	22	100.0	9.1	-	4.5	-	40.9	13.6	9.1	22.7	-
庭園、景觀工程	20	100.0	20.0	5.0	30.0	5.0	40.0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6	100.0	21.6	6.9	28.4	12.1	17.2	4.3	4.3	3.4	1.7
防水工程	17	100.0	11.8	11.8	29.4	23.5	11.8	11.8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0	100.0	10.0	5.0	10.0	30.0	15.0	15.0	5.0	10.0	-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100.0	-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11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專業營造業共 269 家合計占 61.0%，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75 家占 17.0%，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57 家合計占 12.9%，10 億元以上共 40 家合計占 9.1%。
-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五(84.6%)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5 億元以上，「帷幕牆工程」之專業營造業亦有 54.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達 5 億元以上。

表12.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41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39	31.5
1,000 萬元~	19	4.3
2,000 萬元~	63	14.3
5,000 萬元~	48	10.9
1 億元~	75	17.0
3 億元~	31	7.0
5 億元~	26	5.9
10 億元~	21	4.8
30 億元以上	19	4.3

註：111 年 112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3.111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441	100.0	31.5	4.3	14.3	10.9	17.0	7.0	5.9	4.8	4.3
鋼構工程	13	100.0	-	7.7	-	7.7	-	-	15.4	23.1	46.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2	100.0	9.1	-	36.4	13.6	27.3	9.1	-	4.5	-
基礎工程	25	100.0	8.0	4.0	4.0	24.0	24.0	16.0	12.0	8.0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	10.0	30.0	30.0	10.0	10.0	10.0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	-	50.0	50.0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6	100.0	33.3	-	33.3	16.7	16.7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6	100.0	5.4	7.1	17.9	12.5	28.6	14.3	7.1	5.4	1.8
帷幕牆工程	22	100.0	4.5	4.5	-	9.1	9.1	18.2	9.1	18.2	27.3
庭園、景觀工程	20	100.0	5.0	15.0	35.0	20.0	20.0	-	-	5.0	-
環境保護工程	116	100.0	12.9	5.2	19.8	12.1	26.7	6.9	8.6	4.3	3.4
防水工程	17	100.0	-	5.9	41.2	17.6	17.6	11.8	5.9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0	100.0	5.0	5.0	5.0	15.0	25.0	10.0	15.0	10.0	10.0
111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112	100.0	100.0	-	-	-	-	-	-	-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 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經驗者。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10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65.38	65.66	66.50	67.92	70.31	70.78	71.10	71.02	71.23	71.59	71.83	71.84	69.60
民國 96 年	72.11	72.75	73.82	74.95	75.47	76.16	76.25	76.44	76.94	77.91	78.11	79.41	75.86
民國 97 年	81.09	82.87	86.00	88.13	89.74	91.98	92.10	90.92	87.90	85.00	81.59	80.33	86.47
民國 98 年	79.77	79.70	78.52	78.29	78.19	78.19	78.45	78.92	79.33	78.77	78.63	78.97	78.81
民國 99 年	79.80	80.12	81.01	82.75	82.51	81.31	81.05	81.26	81.36	81.23	81.50	82.01	81.33
民國 100 年	83.02	83.35	84.12	83.98	84.07	84.15	84.11	84.31	84.47	84.56	84.01	84.23	84.03
民國 101 年	84.45	84.60	84.87	85.70	85.96	85.43	84.95	84.81	84.19	83.71	84.00	84.11	84.73
民國 102 年	84.53	84.75	84.88	84.48	84.14	83.92	83.96	84.10	84.49	84.48	84.69	84.88	84.44
民國 103 年	85.19	85.26	85.28	85.82	86.03	86.42	86.62	86.72	86.61	86.19	85.96	85.74	85.99
民國 104 年	85.43	84.93	84.69	84.50	84.10	84.01	83.42	82.93	82.74	82.14	82.02	81.79	83.56
民國 105 年	81.64	81.46	81.56	82.48	83.02	82.44	82.18	82.13	81.93	81.73	82.24	83.02	82.15
民國 106 年	83.52	83.59	83.98	83.71	83.20	83.28	83.50	84.38	84.97	84.89	85.15	85.33	84.13
民國 107 年	85.80	85.61	86.08	86.22	86.47	86.78	87.30	87.49	87.82	88.13	87.94	87.74	86.95
民國 108 年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民國 109 年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民國 110 年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民國 111 年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81	8.25	10.18	10.87	10.30	9.72	10.17	10.71	10.46	7.26
民國 96 年	10.29	10.80	11.01	10.35	7.34	7.60	7.24	7.63	8.02	8.83	8.74	10.54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50	17.59	18.91	20.77	20.79	18.94	14.24	9.10	4.46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3	-8.70	-11.17	-12.87	-14.99	-14.82	-13.20	-9.75	-7.33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4	0.53	3.17	5.70	5.53	3.99	3.31	2.97	2.56	3.12	3.65	3.85	3.20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9	1.89	3.49	3.78	3.75	3.82	4.10	3.08	2.71	3.32
民國 101 年	1.72	1.50	0.89	2.05	2.25	1.52	1.00	0.59	-0.33	-1.01	-0.01	-0.14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8	0.01	-1.42	-2.12	-1.77	-1.17	-0.84	0.36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8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2	1.50	1.01	1.84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4	-2.24	-2.79	-3.69	-4.37	-4.47	-4.70	-4.58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4	-4.09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8	-0.50	0.27	1.50	-1.69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7	1.49	0.22	1.02	1.61	2.74	3.71	3.87	3.54	2.78	2.41
民國 107 年	2.73	2.42	2.50	3.00	3.93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5
民國 108 年	2.38	3.46	3.44	3.35	2.84	2.63	2.00	1.95	1.34	0.60	1.00	1.70	2.22
民國 109 年	1.91	0.96	0.67	0.13	0.40	0.57	0.61	0.83	1.79	2.46	2.80	3.96	1.42
民國 110 年	6.01	6.17	7.06	9.09	11.55	13.04	13.71	13.58	13.03	13.36	13.20	11.31	10.94
民國 111 年	9.24	10.04	11.37	11.80	9.49	7.67	6.13	5.06	5.44	4.57	3.96	4.52	7.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附錄九：「111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蘇副總工程司建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宣布開會

記錄：張惠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與會人員之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情形表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許教授玉雪	
1. 抽樣設計 P2、P313 寫法不一致，全查方式先描述專業營造業，再寫出截略點，最後才是抽查層。	故鄉市調： 重新檢視文字說明，並依建議修正。
2. 截略點若每年計算結果都一致，不用每年都重新計算，直接寫出截略點的金額，如幾億元以上全查。	故鄉市調： 本次調查為第一次以截略點分為全查層及抽查層，未來調查可觀察截略點的變動，若變化不大，再直接以該金額做為截略點。
3. 用儀錶板方式呈現調查結果資訊，可以看出各項數據的增減情形。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4. 報告中有地區的分析可用 GIS 視覺化表示。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5. 摘要及結論建議先彙整調查結果，再分項細述。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王教授鴻龍	
1. 報告 P3，抽樣方法先描述全查層，再描述抽查層。將截略點參數值都寫出來。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參數值。
2. 報告 P5，抽查層回收數均較預計回收數提高，是否為補足全查層不足的份數，建議在回收表增加調整後回收數一欄。	故鄉市調： 本調查採郵寄調查，若廠商願意填寫，超過預計回收樣本數依然會採用其問卷，才會造成超過預計回收樣本數，不是為了補足全查層之樣本數。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3. 報告 P8，若樣本數太少會進行組別合併，增加說明組別合併規則。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組別合併規則。
游副主任士嫻	
1. 本調查家數與營造業資訊系統家數不相同，建議將家數的差異放在凡例中。	故鄉市調： 報告內文 P2 已有備註說明差異，依建議增至凡例說明。
2. 提供停歇業、遷徙不明等廠商名單給主辦單位，做為建管資訊修正之依據。	故鄉市調： 依建議提供。
3. 內文國土管理署修正為營建署，並加註 112 年 9 月更名成「國土管理署」。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4. 統計表增加 P-value 或以「*」表示有顯著差異。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5. 報告 P16，增加家數趨勢圖。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6. 摘要及結論建議先彙整調查結果，再分項細述。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7. 內文提及「較上年」修正為 109 年，110 年為普查年。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8. 摘要第三點，「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再加上為近 5 年最高。摘要可將近 5 年趨勢加入說明。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9. 缺工數定義已與主計總處一致，可於摘要中說明，至於要不要比較或放在報告、網站中，可與主辦單位討論。報告也可放 108 年、109 年缺工定義。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10. 報告 P12，倒數第二行，「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六在 9 人以下」應為九成七。	故鄉市調： 數據為 96.47%，所以應為九成六。
11. 報告 P91，七、生產總額第一行「營造業生產總額為.....之指標」建議可放在摘要內。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12. 數據解釋與財稅準則會改變，建議下次開會能邀請會計師出席協助說明。	故鄉市調： 供主辦單位參考。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黃博士正翰	
1. 報告 P.12,「111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居多」,但 P.18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專業營造業可達 32.3 人、甲等為 26.4 人,針對兩頁的差距說明。	故鄉市調： 整體營造業家數以土木包工業、丙等營造業為主,兩者相加占 74%,所以整體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P.18 則是分等級計算。造成兩個數據有差異。
2. 勞動部公布缺工人數為 1 萬多人,最多的職缺是技藝工作人員,與本調查 4 萬多人差距大。 109 年疫情,111 年疫情結束,應該是營造業景氣較差的時候,但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這三年各項指標都持續上揚,建議報告內可說明該現象。	故鄉市調： 報告內增加說明,並請黃博士正翰協助修正。
3. 聘用員工人數有包含外籍勞工,請於報告內說明。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說明。
4. 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較 109 年增加 50%,也占全體的 64%,顯示甲等綜合營造業標到的案子較多,但這段期間政府流標率也很高。因應流標率的提高,政府根據市場價格提高營造成本預算金額,甲等綜合營造業利潤得以增加。報告 P.54 也顯示甲等純益率由 109 年的 2.8%,上升至 111 年的 5.1%。摘要增加此情形的說明。	故鄉市調： 報告內增加說明,並請黃博士正翰協助修正。
5. 土木包工業利潤也上漲 134%,請說明此情形。	故鄉市調： 本次調查依照截略點算出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超過 940 億元者全查(65 家),調查的大型廠商較 109 年調查多,109 年以前都採隨機抽樣,可再由下次調查結果觀察是否為抽樣方式改變之影響。 另,近幾年小型工程案件多,土木包工業得以承包更多工程。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內政部統計處黃科長毓怡	
1. 凡例增加說明 110 年為工商普查。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說明。
2. 報告內文表 2~表 5 增加單位。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各表的單位。
3. 本次調查為郵寄樣本，建議增加樣本接觸情形。	故鄉市調： 依建議增加樣本接觸情形。
4. 報告內文增加樣本檢定情形。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5. 報告 P17，表 15 增加一行為 2 年調查的差異。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6. 報告 P42，…「詳表 38、二十三…」應該為「詳表 38、統計表二十三…」，其餘各表也一併修正。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7. 報告 P50，最後一行「以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42.5 個…」，應修正為「以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增加 42.5 個…」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8. 報告 P70，土木包工業應無法聘僱移工，請確認。	故鄉市調： 總共有 3 家土木包工業有聘僱移工，複查後皆未聘僱移工。
沈教授勁利	
1. 報告 P2，(二)「母體家數：…廠商共有 16,502 家 1，包含甲等…」，其中的註腳編號建議以“上標”方式表示，即修正為「母體家數：…廠商共有 16,502 家 1，包含甲等…」。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2. 報告 P5，「1.資本額超過截略點之綜合營造業有 103 家，…」建議修正為「1.資本額超過截略點之營造業有 103 家，…」，因土木包工業為營造業（營造業法第 6 條），但不屬於綜合營造業。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3. 報告 P8 表 24、P35 表 31、P40 表 36、P48 表 44，最右一欄之標題「111 年相對 109 年比較(%)」建議改為「111 年相對 109 年增減(%)」。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4. 報告 P29 表 25，最右二欄之主標題「111 年相對 109 年比較」建議改為「111 年相對 109 年增減」。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5. 報告 P31 表 27，最右一欄之標題「111 年相對 109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建議改為「111 年相對 109 年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增減(%)」。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6. 報告 P32 表 28，第一欄項目別之「(-) 發包工程款」項目，建議改為「發包工程款（扣除項）」，其前方空一格。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7. 報告 P33 表 29，最右一欄之標題「111 年相對 109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建議改為「111 年相對 109 年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增減(%)」。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8. 報告 P38 表 34，最右一欄之標題「111 年總額相對 109 年比較(%)」建議改為「111 年總額相對 109 年增減(%)」。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九、決議：

- (一)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之發言及建議皆請列入記錄，俾供貴署檢核辦理情形，及作為後續年度調查的參考精進，並請將此會議紀錄納入調查報告附錄備查。
- (二)調查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於會議記錄發文後次日起 10 日內修正完成調查報告送貴署，並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請受託單位提供本次調查停歇業、遷徙不明廠商名單，供營建署更新營造業管理系統，使往後年度調查母體名冊能較趨近真實。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